

元史紀事本末



K247.44/1

DA88/13

元史紀事本末

〔明〕陳邦瞻撰

中華書局



20737912

737912



元史紀事本末

〔明〕陳邦瞻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重庆印制第一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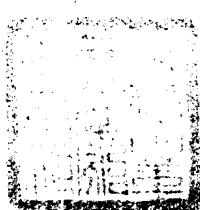
*

850×1168 毫米 1/32 8 印張 139 千字

1979 年 4 月第 1 版 1979 年 4 月重庆第 1 次印刷

印數：0,001—22,000 冊

統一書號：11018·759 定價：0.76 元



出版說明

《元史紀事本末》二十七篇，成書於明萬曆三十四年（一六〇六年），是陳邦瞻繼《宋史紀事本末》而編寫的另一部以事件為中心的史書。其中《律令之定》一篇為臧懋循補撰。

明代士大夫，為了從地主階級的立場總結歷史經驗，比較重視和他們時代相近的宋元兩朝歷史。由於明朝的政治形勢和統治階級的處境，與宋朝更多近似之處，所以陳邦瞻的兩部史書，立場觀點雖然一致，而言宋事較詳，對於元代歷史，只着重記述關係到統治階級成敗的事件和制度。兼以編者將宋亡之前的元代史事歸入宋編，明朝建立之後的事迹，則又認為應屬明史範圍，以致本書的敘事過於簡略。這是《元史紀事本末》在編寫方面的一個重要缺點。

史實考證及史料處理不够精當，是本書編寫上的另一問題。如卷十三，「泰定二年四月，修夏津、陽武河堤三十三所。」此文出於《元史》卷二〇《泰定帝紀》，原無「陽」字，「武」字上下當有脫文。在元代，夏津去黃河甚遠，所修者當非黃河堤，而所書地名應去夏津不遠，

陽武的地理條件不合，可知「陽」字爲妄補。又如卷二十二，至順二年記皇子古納答刺，三年又作燕帖古思，原來中間已經改名，本書失於記載，讀者無從知其原爲一人。又擴廓帖木兒退出太原後，仍追隨元帝於大漠南北，曾大敗明兵於和林，洪武八年（一三七五年）卒於塞外。明太祖很慨歎地說：「王保保（擴廓的本名）真奇男子，吾不得而臣。」命納其妹爲秦王朱樉之妃，事迹甚爲明白。而陳書認爲「後不知所終」（卷二十七），未免輕率。

本書叙事雖有缺略和錯誤，但對於元代政治、經濟上的一些重要事件，特別是與明代有關聯的問題，尚能扼要明確地加以介紹。如明代士人最重視的科舉考試與文武官級等，皆爲元代所定；明代聯係南北運輸的大運河，及明代通用的曆法，也都是承受於元代，這些方面書中都有較詳細的記載。明代南北交通雖以運河爲主，而海運也很受重視，這在書中也有所反映。此外全文收錄了歐陽玄的《至正河防記》，這是我國水利史上一篇很重要的資料。又《律令之定》節錄了鄭介夫的上書，鄭氏《元史》無傳，其文流傳較稀，而此篇頗能反映元代社會政治的實際情況。又如元世祖忽必烈，在位時間較長，他的政治措施，對於當時和後世的影響都很大，而本書二十七卷之中，直接敘述元世祖時期的史事竟達十六卷之多，關於元世祖統一以後的重要歷史事件，已略具梗概。又如元代多宮廷政變，而佛教徒爲害於人民者甚大，書中也都有扼要的記載。

《元史紀事本末》原編爲六卷，由徐申、劉曰梧照《宋史紀事本末》版式刊行，並有徐氏與陳氏序文及凡例二條，其後多以二書合刻。黃吉士重刻本併爲四卷。張溥附加史論於各篇之後，又分爲二十七卷。以上各本皆刻於明末。清代以來，重刻者多用張溥本，以同治年間江西書局校刻的《五種紀事本末》本爲最通行。這次校點整理，即以江西局本爲底本，並以徐、劉原刊本及薛應旂《宋元通鑑》、《續通鑑綱目》、《元史》等書互校，擇善而從。校文只作文字方面的校補，史實方面有顯著錯誤者，則在校記中附加說明，仍保持原書之本來面目。又爲便於了解本書的編寫和流傳情況，選錄了幾篇有關文章，附於全書之後，藉供參考。

我們寫成的校記，排在有關的文句之下。應補者，加方括號，字體同於正文。應刪者，加圓括號，用小一號字排。須加說明者，亦用小一號字排於圓括號內。陳氏的原注，用一小號字排而不加括號。校記中於書名較長者採用略稱，如《續資治通鑑綱目》簡稱《續綱目》，薛應旂《宋元通鑑》簡稱《薛鑑》等。引用各書都注明卷數，以便查核。編年體史書年代與本書相同，故從略，如有不同者則仍注明。分段基本上依照原書，間或有重爲分合者，不另注明。在每段起始的年代之下，附加干支和公元紀年，以便於讀者尋檢。擔任本書校點整理工作的爲河北師範學院歷史系王樹民同志。

錯誤或不妥之處，希望讀者批評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七八年十月

元史紀事本末目錄

卷一

江南羣盜之平.....七

卷二

北邊諸王之亂 乃顏 海都 篤哇

卷三

高麗之臣.....三

卷四

日本用兵.....三

卷五

占城 安南用兵.....三

卷六

西南夷用兵 緬 八百媳婦 金齒

卷七

阿合馬桑盧之奸

四

卷八

科舉學校之制

五

卷九

郊議

五

卷十

廟祀之制

五

卷十一

律令之定

三

卷十二

三

卷十三

運漕 河渠 海運

八

卷十四

治河 窮河源附

一〇一

官制之定 [一九]

卷十五 尚書省之復 [二五]

諸儒出處學問之概 [二九]

卷十六 郭守敬授時歷 [三七]

卷十七 佛教之崇 [四四]

卷十八 武仁授受之際 [五]

卷十九 鐵木迭兒之奸 [五九]

卷二十 舊邸之立 [六三]

卷二十一

武仁授受之際 [五]

卷二十

鐵木迭兒之奸 [五九]

晉邸之立 [六三]

元史紀事本末目錄

卷二十一

三帝之立

明宗 文宗 順帝

一空

卷二十三

脫脫之貶

哈麻附

一空

卷二十四

小明王之立

一空

卷二十五

察罕帖木兒克復之功

一空

卷二十六

東南喪亂

一空

卷二十七

諸帥之爭

李羅 擴廓 李思齊 張良弼

一空

附錄一

元史紀事本末敍

一空

附錄二

元史紀事本末序 ······ ······ ······ ······ ······ ······ ······ ······ ······

附錄三

元史紀事本末凡例 ······ ······ ······ ······ ······ ······ ······ ······ ······

附錄四

四庫全書元史紀事本末提要 ······ ······ ······ ······ ······ ······ ······ ······

附錄五

宋元紀事本末的編著和流傳 ······ ······ ······ ······ ······ ······ ······ ······

元史紀事本末卷一

江南羣盜之平

世祖至元十七年（庚辰、一二八〇）十二月，漳州民陳桂龍兵起，福建都元帥完者都等擊走之。桂龍及其兄子陳弔眼有衆數萬，屯高安砦據之，朝廷命完者都及副帥高興討之。時建寧賊黃華，勢尤猖獗，完者都先引兵壓其境，華驚懼乞降，完者都奏以華爲副元帥，凡軍行悉以咨之。桂龍等乘高爲險，人莫敢進，興命人挾束薪，進至半山，棄薪走。如是六日，誘其矢石皆盡，乃爇薪焚（山）[柵]（據元史一六二高興傳、續綱目、薛鑑改），斬首二萬級，桂龍遁走入畲洞。

十九年（壬午、一二八二）夏四月，陳桂龍降。初，桂龍既遁，陳弔眼猶擁衆連五十餘砦未下，高興等擊斬之，桂龍等遂帥其黨來降。詔流桂龍於邊地。

十二月，獲福州叛賊林天成，戮於市。

二十年（癸未、一二八三）三月，廣州新會林桂方、趙良鈴等擁衆萬餘，號羅平國，稱延康年

號。擒之。

九月，象山縣海賊尤宗祖等聚衆剽掠海上，合刺帶等招降之，凡九千五百九十二人，海道以寧。

冬十月，建寧路總管黃華復反，聚衆十萬，號頭陀軍，稱宋祥興年號，破崇安、浦城諸縣，復攻建寧。詔史弼等引兵急擊之。華敗走自焚，餘黨悉潰。

二十一年（甲申、一二八四）二月，漳州盜起，邕州、賓州、梧州、韶州、衡州民黃大成等相延爲亂。命湖南宣慰使撒里蠻將兵討之。

詔遷宋宗室及大臣之仕者於內地。時荆湖、閩、廣之間，兵興無寧歲，有言宋宗室居江南欲反者，遣使捕之。宿衛士阿魯渾薩里曰：「江南初下，民疑未附。宋宗室反，不聞郡縣言，而信一人浮言捕擊之，恐人人自危矣！」帝悟，召使者還，故有是詔。

十一月，江西行省參知政事月的迷失擒獲海盜黎德，及招降餘黨百三十三人。卽其地誅黎德，弟黎浩及僞招討吳興等檻送京師。

二十二年（乙酉、一二八五）一月，廣東宣慰使月的迷失討潮、惠二州盜郭逢貴等四十五寨，降民萬餘戶，軍三千六百一十人。請將所獲逢貴等入覲，面陳事宜，詔許之。秋七月，至京師，言山寨降者百五十餘所。帝問：「戰而後降耶？」招之卽降耶？」對曰：「其首拒敵者，

臣已磔之矣，是皆招降者也。」因言：「前大兵後，未嘗撫治其民，州縣官復無至者，故盜賊各據土地，互相攻殺，人民漸耗。今宜擇良吏往治。」從之。

二十三年（丙戌、一二八六）春正月，西川趙和尚自稱宋福王子廣王以誑民，謀作亂，伏誅。

（按：正月條，元史一三世祖紀，薛鑑系於二十二年。）

八月，婺州永康縣民陳巽四等謀反，伏誅。

〔二十四年〕（據元史一四世祖紀補）（丁亥、一二八七）十一月，詔議弭盜。

桑哥、玉速帖木兒言：

「江南歸附十年，盜賊迄今未清。宜降旨立限招捕，而以安集責州縣之吏，其不能者黜之。」葉李言：「臣在漳州十年，詳知其事。大抵軍官嗜利與賊通者，尤難弭息。宜令各處鎮守軍官，例以三年轉徙，庶革斯弊。」帝皆從之。詔江西行省平章忽都鐵木兒督捕廣東等處盜賊。

二十五年（戊子、一二八八）夏四月，廣東民董賢舉，浙江民楊鎮龍、柳世英，循州民鍾明亮，各擁衆萬餘，相繼起兵，皆稱大老，明亮勢尤猖獗。詔遣江西行省丞相忙兀帶、行樞密院副使月的迷失發四省兵討之。明亮屢降復叛。既而福建按察使王惲上疏言：「福建郡縣五十餘處，連山距海，實邊徼要區。由平宋以來，官吏殘虐，故愚民往往嘯聚，朝廷遣兵討之，復致蹂踐，甚非一視同仁之意。況福建歸附之民戶幾百萬，黃華之變，十去四五，今明亮之勢又烈於華，其可以尋常草竊視之乎？宜選精兵，明號令，以計取之。不然，禍未已。」

也。」御史大夫呂魯亦言：「江南盜起凡四百餘處，宜選將討之。」帝曰：「月的迷失屢以捷聞，忙兀帶已往，卿毋以爲慮。」

二十六年（己丑、一二八九）夏四月，禁江南民挾弓矢，犯者籍以爲兵。

五月，明亮率衆萬八千五百七十三人來降。

六月，月的迷失請以降賊明亮爲循州知州，宋士賢爲梅州判官，丘應祥等十八人爲縣尹、巡尉。帝不允，令明亮、應祥並赴都。

冬，〔閏〕（據元史一五世祖紀補）十月，月的迷失以丘應祥、董賢舉歸於京師。丙戌，明亮復反，以衆萬人寇梅州，江羅等以八千人寇漳州，又詔雄諸賊二十餘處，皆舉兵應之，聲勢張甚。詔月的迷失復與福建、江西省合兵討之，且諭月的迷失：「鍾明亮既降，朕令汝遣赴闕，而汝玩常不發，致有是變。自今降賊，其即遣之。」

是月，婺州賊葉萬五以衆萬人寇武義縣，殺千戶一人，江淮省平章不憐吉帶將兵討之。

十一月，漳州賊陳機察等八千人寇龍巖，執千戶張武義，與楓林賊合。福建行省兵大破之，陳機察、丘大老、張順等以其黨降。行省請斬之以警衆，事下樞密院議，范文虎曰：「賊固當斬，然既降乃殺之，何以示信？宜並遣赴闕。」從之。